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灌球、张继平、江泓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